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NAN PROVINCE

2024

第2号 (总第49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号（总第 494 号）

（半月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省政府令 河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2)

省政府令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4)

【省政府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坚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1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 ...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1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省政府规章】

河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2 号

《河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已经 2023 年 11 月 24 日省政府第 20 次
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王 凯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规范城建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城建档案，更好服务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建设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文件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城建档案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保存、分段负责的原则，维护城建档案的完整、真实、准确、安全，便于利用，服务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建档案工作，将城建档案工作纳入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发展城建档案事业所需经费，确保城建档案事业发展与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

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建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城建档案事业规划；
- （二）具体领导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工作；
- （三）制定、实施城建档案工作的具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 （四）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业务监督和指导；
- （五）加强城建档案科学研究、宣传，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建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等工作；
- （二）对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的形成、管理工作进行技术业务指导；
- （三）开发城建档案信息资源，推进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开展技术咨询和科研工作，向社会提供服务；
- （四）按照规定对本行政区域重要电子城建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从事城建档案工作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接受档案和建设工程等相关专业培训。档案专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八条 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接收下列城建档案：

- （一）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 （二）城市规划区内的各类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三）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

城建档案的具体接收范围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和省档案主管部门确定，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受理窗口等公共平台、场所为建设单位提供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等材料，告知其移交城建档案的责任，提供查阅、下载等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开通或者预留收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数据资料的通用数据接口，为城建档案收集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列入城建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建设工程参与单位收集、整理、移交相关城建档案资料的职责和要求，负责建设工程档案的形成、验收、移交等工作。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参与单位应当依法收集、整理纳入城建档案范围的建设工程资料，并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其形成的建设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对符合要求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出具城建档案接收凭证，对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无法按时移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作出档案暂缓移交承诺，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后3个月内移交。

第十三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分维修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

第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形成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应当在普查、补测结束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地下管线更改、报废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及时报送管线

现状图和资料。

第十五条 移交城建档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档案应当为原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报送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复制件应当注明原件的保存处，并加盖原件保存单位印章；

（二）档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工程实际相符，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标整洁、签章手续完备，符合城建档案质量标准；

（三）移交档案时，应当同步移交纸质档案和相关的电子、声像资料；

（四）电子档案的内容应当与纸质档案一致，声像档案应当主题明确，内容完整、图像稳定、画面清晰、色彩真实；

（五）电子档案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或者存储介质，采用在线移交或者离线方式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六）采用建筑信息化模型技术的建设工程项目，该技术资料应当与建设工程档案一并收集移交；

（七）档案的整理编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档案装具符合国家标准；

（八）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管保护城建档案：

（一）建立科学档案保管制度，逐步推进城建档案保管规范化、标准化；

（二）城建档案库房建设应当符合《档案馆建设标准》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三）对接收的城建档案及时登记、整理、著录、编目、消毒、入库，按照规定确定保管期限和密级，编制检索工具；

（四）对破损或者变质的城建档案，及时进行修复、复制或者采取其他技术处理和抢救措施；

（五）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强对城建档案的信息化安全管理，对重要档案实行异地容灾备份。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形成、保管城建档案的单位和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严防档案散失或者泄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其他组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已经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城建档案原件妥善保管。

鼓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加强数字档案馆建设，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收集、保存城建档案数字资源，推动城建档案数字资源依法共享、开放和安全利用。

第十八条 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根据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十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科技创新，有计划地编纂档案史料，开发城建档案信息资源，建立城建档案目录数据库和信息资源数据库，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查询利用管理制度，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依法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城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便利。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凭身份证、工作证、

介绍信等合法有效证明，依法可以利用已开放的城建档案。利用未开放城建档案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

利用城建档案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城建档案的销毁应当依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禁擅自销毁城建档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城建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二）篡改、损毁、伪造城建档案或者擅自销毁城建档案的；

（三）城建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城建档案损毁、灭失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23号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1月24日省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 凯

2023年12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供水管理，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保障农村供水安全，促进乡村振

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农业灌溉及其他生产经营用水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农村范围内的供水、用水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城市供水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条 农村供水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公共参与、建管并重，规模发展、分散补充，安全卫生、节约用水”的原则，推进标准化建设、公益化服务、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供

水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农村供水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所需资金，落实有关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设施保护、水事纠纷调处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农村供水价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划定，统筹供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测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乡村振兴、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供水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提高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和节水意识。

鼓励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农村供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质量和供水水质，促进节约用水。

第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可以采取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农村居民投资投劳等多种形式。

鼓励社会资本、单位和个人投资、融资、捐资建设农村供水工程，参与农村供水工程经营管理和运行维护，并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

水源条件、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分布、农村人口变化、农业发展需要、乡村振兴发展需求、财力水平等因素，合理布局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规模，分类推进农村供水发展。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推进农村供水与污水处理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一体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编制农村供水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供水规划、村庄规划等有关规划衔接，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分散供水标准化、供水排水一体化。

经批准的农村供水规划需要调整的，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第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国家技术标准；工程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管材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与供水单位办理交接手续。

对供水工程建设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当限期处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与桥梁、铁路、公路、电力、通信、油气管道等公共基础设施交叉工程涉及的改建、补建、安全警示等费用，应当按照谁后建设谁负担的原则，由后建设一方承担。

桥梁、铁路、公路、电力、通信、油气管道等工程在建设、施工中造成农村供水设施损

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赔偿。

确因建设需要改装、迁移、拆除、重建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征求农村供水主管部门意见，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补偿。

第十三条 对工程建设标准低、输配水管网和其他供水设施老化、供水水量水质水压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要的集中供水工程，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组织实施改造，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在集中供水工程不能覆盖的区域，县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对供水规模小、运行成本高的分散供水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和维修养护，强化水源保护，保障饮水安全。

第三章 管理与保护

第十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依法明晰产权，确定负责经营管理和运行维护的供水单位。

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的农村供水工程，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出让经营权等方式确定供水单位；鼓励以县域为单元组建区域性、专业化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和运行维护。

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农村供水工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主决定供水单位。

所有权由投资人单独所有或者共同所有的农村供水工程，由投资人确定或者协商确定供水单位。

农村供水工程所有权人与供水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所有权人或者供水单位应当设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

第十六条 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上下或者两侧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相

关规范、规定和国家技术标准，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禁止在农村集中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第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程养护制度，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信息化、智慧化，运用远程监控、在线监测、实时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智慧监管，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安全运行。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确有必要、按需设岗、人岗相宜的原则，统筹利用现有公益性岗位，健全农村供水巡查制度，配备和充实农村供水工程管水员队伍，开展水源、供水设施巡查、防护等工作。

第四章 水源与水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农村供水水源普查和环境状况调查工作，按照水量充足、水质优良、风险可控的原则，统筹规划、优水优用，科学确定供水水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源调度和优化配置，优先利用地表水、科学配置外调水、合理取用地下水，提高农村供水稳定性。

在农村供水水源不稳定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稳定可靠的农村集中供水水源工程。

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应当配置应急或者备用水源。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的不同情况，分类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或者水源保护范围，并设置保护标志，明确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三条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

车辆；

（二）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和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

（三）堆放生活垃圾、工业废料等有毒有害物质；

（四）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

（五）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六）设置畜禽养殖场、肥料堆积场、厕所；

（七）人工投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禁止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的补给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规定的项目、频次和方法开展水质检测，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发现供水水质发生重大异常变化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检测机构对农村饮用水供水水源、出厂水和末梢水的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保障农村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检测机构依法履行供水水质检测职责时，供水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供水与用水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人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制定供水用水公约，规范村民（居民）用水行为。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保证安全稳定供水：

（一）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二）建立健全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三）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四）在供水管网入户处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依照合同约定计量收取水费；

（五）建立取水、供水统计制度，按照规定报送取水、供水统计数据；

（六）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保护用水人信息；

（七）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用水人监督。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不间断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人；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等不能正常供水的，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并通知用水人。连续48小时以上不能正常供水的，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的供水质量标准供水、临时停止供水未事先通知造成用水人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断水未及时抢修造成用水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因水旱灾害等不可抗力使农村供水工程损毁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村集中供水单位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供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受损坏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或者恢复重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受损坏的农村供水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在合同有

效期内不得擅自退出经营。确需退出经营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所有权人提出，并保证供水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供水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水价。

农村集中供水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促进节水的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并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变化和用水人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合理调整。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农村分散供水工程以及村民自建自管的供水工程用水价格，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受益村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三十三条 山丘区和高氟水、高砷水、苦咸水等地区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低于运行成本导致水费收入不能维持工程正常运行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对工程维护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编制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发生水污染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农村居民用水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供水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农村集中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移动、喷涂、覆盖、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二）未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停止供水、降压供水后未及时抢修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

（三）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

（四）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不配合实施应急预案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农村供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供水设施为农村居民和单位等用水人提供生活饮水和生活用水的活动。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是指从水源集中取水，经必要的净化和消毒后，通过输配水管网统一输送到用水人或者集中供水点的供水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取水设施、水厂、输配水管网、监控系统、入户设施及其相关附属设施。

农村分散供水工程，是指分散居住的农村居民使用简易设施或者工具直接从水源取水的供水工程，包括水窖、储水池、小型机电井、人力抽水井等设施。

规模化供水工程，是指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或者日供水规模1000立方米以上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省政府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豫政〔2023〕41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质量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57号）规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授予宋克兴教授2023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宋昊永教授（外籍专家）河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银硫团簇材料定向制备与功能化”等27项成果河南省自然科学奖，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14项、三等奖10项；授予“‘人一机一环境’共融的高端装备数字孪生关键技术与应用”等14项成果河南省技术发明奖，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4项；授予“超高纯硅基电子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等288项成果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一等奖30项、二等奖150项、三等奖108项。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

绩。全省科技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继续发扬爱国奉献、追求真理、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学家精神，为我省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和重要人才中心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23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奖名单
2. 2023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名单
3. 2023年度河南省自然科学奖获奖项目目录
4. 2023年度河南省技术发明奖获奖项目目录
5. 2023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详情参见省政府门户网站）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坚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豫政〔2023〕4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坚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河南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坚方案 (2023—2025 年)

为抢占装备制造产业链高端，加快我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产业基础，强化顶层设计，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攻坚国际领先装备，提升国内领先装备，抢滩前沿装备，夯实关键核心部件，加快锻长板、补短板，构建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政策体系和保障机制，推动我省装备制造业迈向中高端、关键环，打造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集群。

(二) 发展目标。

1.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 2025 年，力争重大技术装备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3000 亿元，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 20%，打造 6 个千亿级装备产业链，争创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和先进农机装备 2 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2.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到 2025 年，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重点培育重大技术装备 176 项，认定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600 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服务支撑重点产业链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3. 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到 2025 年，培育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 2 家、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 1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600 家，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格局。

4. 配套能力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关键核心部件制造能力迈上新台阶，轴承、齿轮、液压元器件等零部件基本满足重大技术装备生产需要，轴承占国内市场份额突破 25%，高端仪器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实现部分领域国产化替代。

到 2035 年，力争重大技术装备产业营业收入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 40%，累计申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50 项，认定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1500 项，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完善，重点行业研发创新、集成应用水平等进一步提升，有效赋能制造业强省建设和新型工业化发展。

二、主攻方向

(一) 国际领先装备。

1. 成套矿山装备。聚焦成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突破大型成套矿山装备。加快煤炭综采综掘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夯实薄煤层、中厚煤层、厚煤层等综采设备优势，提升 10 米以上超大采高液压支架智能化水平，研发高效智能采煤机、煤矿巡检机器人。创新发展大型选矿粉磨设备、破碎站成套装备、矿渣微粉生产线成套装备，研发输送能力每小时 4500 吨以上的重型刮板输送设备及长距离曲线皮带输送机、智能化钻探作业平台、矿用智能钻探装备。推动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应用，突破发展无人矿用卡车。

2. 智能掘进装备。以大型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以做强龙头、做优配套为重点，推动掘进装备智能化升级、本地自主配套率提升。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提升掘进装备智能感知、智能认知、智能决策和智能控制水平，研发自动掘进、纠偏、调姿智能掘进机；发展双结构、硬岩联络通道、大坡度斜井等技术，重点发展多模式掘进机、异形断面隧道掘进机、超大直径硬岩盾构机等产品。提升盾构机轴承、齿轮等产品精度和一致性、可靠性，加快盾构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3. 新型电力装备。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方向，以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为驱动，瞄准国家“双碳”发展战略、高中低压输变电

装备发展需求，研发能源自治配网核心设备，提升输变电装备智能化能力。巩固提升特高压开关及电站成套设备优势，发展刚性输电线路及核心零部件，在真空开断、高速开断、大容量开断、直流开断、低频开断、数字孪生等领域发展重大技术装备。做优做强智能变配电系统、直流输电系统等产品，巩固提升直流输电换流阀和控制保护、源网荷储协同控制、高精度直流测量、数字换流站等智能电网装备产品优势。创新发展节能变压器、新能源发电专用预装式变电站、核电 1E 级交流中低压开关、环保型高压开关、5G 智能充电桩，巩固提升中低压装备产品优势。

（二）国内领先装备。

1. 先进农机装备。立足农业全面全程机械化发展需求，以先进适用、高端智能为发展方向，补齐农机装备短板，打造全国重要的农机装备生产基地。突破发展大型动力换挡、无级变速、无人驾驶拖拉机等先进动力机械。创新发展多功能大喂入量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高效甘蔗联合收获机等农作物收获机械。突破发展大型秸秆（牧草）打捆机械、智能饲料加工装备、畜禽养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智能化种植装备、高效植保机械等智能种养装备。

2. 高端起重机械。坚持轻量化、智能化、大型化发展方向，推动突破变压变频调速、环境自识别、轨迹规划、故障自诊、远程运维、智能防摆和防撞等共性技术，提升自动感知、自动规划、多机协同、自主学习及决策控制等智能起重机供给能力。攻坚突破智能军用起重机、智能物流搬运系统、核用中低放智能转运装备、核级起重机、航天发射辅控起重机、海洋工程用起重机、港口起重机、大吨位防爆起重机、提升高度 200 米以上的塔式起重机等高端产品。创新发展智能化单（双）梁起重机、桥（门）式起重机、智慧超深矿井提升机。

3. 先进节能环保装备。面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需求，聚焦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培育我省先进节能环保装备产业体系。提升锅炉系统智能控制和主辅机

优化配置等技术水平和集成能力，发展高效、清洁、低碳节能锅炉。提升电机、风机设备能效水平，突破发展高效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创新发展高效水污染处理装备、高效节能工业窑炉和热处理成套装备、废弃物资源处置和循环利用装备。提升高端饲料成套设备、有机肥成套设备、清洁畜牧装备智能化水平。突破发展固液分离关键部件，发展压滤机、不锈钢过滤器高端固液分离设备。

4. 工业母机。坚持高速、精密、智能、复合发展方向，增强高档数控机床、锻压设备、增材设备等工业母机有效供给能力。创新发展高精度数控轴承滚动体磨床、数控轴承套圈磨床、无心磨床、外圆磨床。突破发展大型数控车床、铣床、磨床，建设车铣复合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创新发展高精密、节能环保模压成型设备、锻压成型设备，大力发展大型铝锭连续铸造机。突破发展高功率、超大台面激光切割机床和适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医疗等领域的增材设备、超高速等离子雾化制粉装备。

5. 机器人。坚持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机器人+”应用行动，加快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整机、智能生产线创新突破，构建良好发展生态。突破发展工业视觉智能检测设备、控制系统，高精度、高质量机器人本体，物流搬运打包机器人，高精度高效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消防、巡检、防爆机器人和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创新发展机器人减速器。

（三）前沿装备。

1. 氢能装备。聚焦制氢、储氢、加氢、用氢等关键环节，提升高端氢能装备供给能力。突破发展高效制氢装备，安全稳定、高效可靠的储氢、加氢装备。研发高端制氢电源关键设备，加快燃料电池系统、车载供氢系统技术攻关，突破发展高效可靠的氢能与燃料电池装备。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郑州城市群为载体，创新发展氢燃料电池控制与集成装备。

2. 储能装备。推动先进储能技术攻关，加快突破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储能装备。夯实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锰酸锂材料、三元系

材料、磷酸铁锂材料等优势，创新发展长寿命、高效锂离子电池，攻坚高性能钠离子电池，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发展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储能调控装备和稳定可靠的风光储能电源。开展电堆、电解液、电极材料、系统集成等技术攻坚，突破发展百兆瓦级及以上全钒液流储能系统。做优动力电池，做强退役动力电池储能梯级利用装备，突破发展储能电池及系统在线检测、状态预测和预警技术及装备。

3. 航空航天装备。做大卫星整机制造产业，做优飞机零部件配套产业，助推航空机载装备、航空航天关键部组件、卫星制造及应用创新突破。创新发展高性能光（电、液）连接器、电子仪器，做优高端紧固件配套产业。攻坚研制机电一体化设备、航空机载设备。做强飞行、乘务、机务等各型航空训练器，创新生产国产D级全动模拟机。布局火箭装备产业，突破发展卫星制造、卫星系统运营及北斗导航应用装备，特种阀门、高端发动机管路件、宇航级管路件。夯实航空航天特种轴承优势，创新发展航空航天特种传动机构与精密传动部件。

4. 高端仪器仪表。强化关键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丰富应用场景，加强本地配套，实现部分领域国产化替代。突破发展智能传感器、智能仪表。创新发展免疫、微生物、生化、分子、凝血等医疗检测设备，增强全面产品解决方案和整体服务提供能力。突破发展超广角血流成像设备、光学相干断层扫描影像设备、电生理标测仪器、三维心脏功能成像仪器和气相色谱仪、燃气安监系统、矿用多光谱AI（人工智能）视频监测系统。

（四）关键核心部件。

1. 轴承。聚焦各行业发展需求，攻坚发展精密高速重载轴承。面向机器人、数控机床、医疗CT机等行业需求，发展精密轴承。面向风电行业需求，突破发展大型风电轴承。面向轨道交通、大型矿山冶金装备等领域，发展高速重载轴承。

2. 齿轮及传动装置。面向主机产品配套需求，攻坚发展精密、可靠、长寿命齿轮及传动装置。突破发展精密减速机、高速齿轮传动装

置，创新发展拖拉机无级变速器。突破发展大型工程机械齿轮传动装置、高端矿用紧凑链和非公路车辆电驱动系统总成。

3. 液压元器件及密封装置。坚持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无泄漏，攻坚发展高端液压元器件及密封装置、超高压压力液压管件和超大直径液压油缸、高压高性能阀门、大型工程机械密封件。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创新突破。

1. 建强研发创新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创建、参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检测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验室等重点研发平台，引领带动省、市级研发创新平台发展。鼓励产学研用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创新中心等行业创新平台，强化联合攻坚，提升装备制造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供给能力、行业服务能力和研发创新整体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强化关键技术研发。聚焦重大技术装备重点发展领域，实施省重大科技项目，开展产业专项攻坚，积极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争取我省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获得国家相关专项支持。依托具有较强综合研发实力、基础科技资源较完善的高校、科研机构及骨干企业开展协同攻坚，为重大技术装备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等提供服务，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对接合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建设运营，促进技术市场繁荣发展，形成体系完备、协同联动、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针对设计功能、可靠性与稳定性、运行一致性、用户工艺适配性等环节，建设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验证平台，突出应用验证。统筹推进创新共同体建设，构建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创新生态，加快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动孵化更多重大技术装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二）着力示范引领。

1. 修订首台（套）目录。建立省重大技术

装备储备库，结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省产业发展重点和优势特色领域，适时修订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细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标准，确定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评选首台（套）应用标杆。定期评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应用标杆，组织观摩学习，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应用成效。依托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建设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承担相关行业首台（套）示范应用任务。统筹示范应用基地建设和相关领域发展规划实施，优化示范应用基地布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3. 加强高端装备领域标准建设。紧抓高端装备标准化试点、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等国家标准化建设契机，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盾构、电力、矿山、农机等优势特色领域重大技术装备的相关标准体系，引导支持我省装备制造企业主导和参与制定（修订）重大技术装备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提高企业标准化水平。以标准体系建设助力我省更多优质装备进入国家首台（套）目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围绕重大技术装备积极申报产品核心关键专利，加强企业首台（套）产品和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依据国家和省级首台（套）产品目录，支持企业保护重大技术装备知识产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首台（套）研制、系统集成、示范应用等企业依法分享知识产权成果，加强合作交流与协同创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着力龙头带动。

1. 育优做强龙头企业。在重大技术装备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头雁”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领军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企业品牌影响力。支持装备制造龙头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兼并重组，打造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一体化企业，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引领、牵引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鼓励中小企业聚焦重大技术成套装备或关键核心零部件市场、技术领域和客户需求，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在重大技术装备整机配套或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等方面培育一批“小而精”“小而专”的特色装备制造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发挥国有企业表率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参与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首台（套）应用标杆等，建立首台（套）产品示范应用容错机制，支持首台（套）产品平等参与企业招投标活动，充分调动和保护首台（套）产品使用积极性，营造良好推广应用氛围。（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着力人才引进。

1. 引育高层次人才。统筹实施顶尖人才突破行动、领军人才集聚行动、“高精尖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依托高水平创新平台、院士及博士后工作站、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企业高层次研发创新平台等，重点引进一批装备制造高层次研发团队，带动培养一批国内一流的科技和企业领军人才。依托中原英才计划和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等平台，着力引育基础研究领军人才、重大技术装备技能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2. 培养职业技能人才。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针对重大技术装备人才需求，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紧密对接，合作培养职业教育人才，精准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套餐式、项目制、冠名班等培养培训，为企业培养和输送更多制造业技能人才。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建设，举办省、市、校、企各级职业技能大赛，优化职教供给结构，为装备制造企业培养、选拔、输送更多优秀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3.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加强重大技术装备行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支持高校建强装备优势专业，升级传统装备制造专业，重塑矿山、起重、盾构、轴承等优势专业；引

导培育新兴先进装备制造专业，培育先进农机、新型电力、先进工程机械、新能源装备、新型储能装备等新兴装备制造专业，完善专业设置，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发展装备产业学院。支持校企合作共建装备产业学院，形成以装备产业需求为导向、多主体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机制，实现学科专业链与重点装备产业链、关键创新链等深度融合，形成装备人才教育与装备行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着力融合发展。

1. 深化军民融合发展。依托国家和省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军转民”，逐步扩大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等军工科研设施向民口单位开放范围。通过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转化机构采取专利转让、技术入股和知识产权托管等方式，加快军工科技成果转化。积极稳妥推进“民参军”，通过军品装备竞争性采购体系、项目攻坚计划，促进符合条件的民口企业参与军品研制和配套，鼓励军工企业开展首台（套）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推动数智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重大技术装备制造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完善智能化标准体系和网络基础设施，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体系，实现产业链协同、智能化生产和服务化延伸。推动装备制造业质量管理活动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升级，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深入推进数据采集、分析和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实现全价值链质量管理，不断提升装备质量与可靠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提升后市场服务能力。鼓励重点企业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及业务，针对客户个性化产品需求，提供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成套综合服务，推动重大技术装备从生产型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拓展。积极开发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全渠道智能化客户

服务管理系统，通过统一受理电话、官方网站、手机程序、企业公众号等渠道对服务请求进行智能化派工，提高售后服务效率。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实时监控重大技术装备，提升远程诊断能力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加强政企、区域、行业、产业间协同，建立覆盖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及服务等环节的协同工作机制，打造技术交流、成果转化、产业对接、融合发展、宣传推广、开放合作等平台，统筹推进我省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形成推进合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支持。发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资金作用，开展重大技术装备产业攻关，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发挥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快引入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技术和重大项目。定期选择攻关重点，实施省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专项攻关。对认定的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生产企业销售奖励和保费补贴。落实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奖励政策，鼓励企业积极申请保费补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三）营造良好氛围。强化舆论导向，加强宣传报道，评选首台（套）示范应用标杆，营造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良好氛围。利用装备制造重点产业链提升大会、展览会、推介会、博览会等平台，推动产学研、产需、供需对接，加强产学研用深入交流，凝聚行业发展共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豫政〔2023〕4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省政府令第141号），综合考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物价指数、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省政府决定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小

时最低工资标准20.6元；二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20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9.6元；三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18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7.6元。行政区域类别见附件。

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附 件

各省辖市市区、县（市）行政区域类别

	一类行政区域	二类行政区域	三类行政区域
郑州市	市区、巩义市、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登封市、中牟县		
开封市	市区（不含祥符区）	兰考县	祥符区、杞县、尉氏县、通许县
洛阳市	市区、新安县、栾川县	伊川县、宜阳县、洛宁县、嵩县、汝阳县	
平顶山市	市区、舞钢市	汝州市、宝丰县、郟县	叶县、鲁山县
安阳市	市区	林州市、汤阴县、安阳县、内黄县、滑县	
鹤壁市	市区	淇县、浚县	
新乡市	市区	辉县市、新乡县、长垣市	卫辉市、延津县、获嘉县、原阳县、封丘县

续表

	一类行政区域	二类行政区域	三类行政区域
焦作市	市区、沁阳市、孟州市	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温县	
濮阳市	市区		濮阳县、清丰县、范县、台前县、南乐县
许昌市	市区、长葛市	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	
漯河市	市区	舞阳县、临颖县	
三门峡市	市区、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	卢氏县	
南阳市	市区	邓州市	淅川县、南召县、唐河县、社旗县、方城县、西峡县、桐柏县、镇平县、新野县、内乡县
商丘市	市区	永城市	民权县、虞城县、睢县、夏邑县、宁陵县、柘城县
信阳市	市区	固始县	罗山县、商城县、淮滨县、光山县、息县、新县、潢川县
周口市	市区	项城市	鹿邑县、西华县、扶沟县、沈丘县、郸城县、商水县、太康县
驻马店市	市区	新蔡县	确山县、西平县、汝南县、正阳县、泌阳县、平舆县、上蔡县、遂平县
济源示范区	济源示范区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 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

豫政〔2023〕4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 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

序号	实施品类	细化标准	实施地区	实施范围	完成时限
1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销售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全省	生产、销售主体	已生效
2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生产、销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全省	生产、销售主体	已生效
3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生产、销售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全省	生产、销售主体	已生效
4	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销售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全省	生产、销售主体	已生效
5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生产、销售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全省	生产、销售主体	已生效
6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全省	生产主体	已生效
7	不可降解塑料袋	禁止提供使用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县级以上城市的城市建成区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	已生效
				集贸市场	2025年年底

续表

序号	实施品类	细化标准	实施地区	实施范围	完成时限
8	一次性塑料餐具	禁止提供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县级以上城市的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	餐饮堂食服务	已生效
9	一次性塑料吸管	禁止提供使用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全省	餐饮行业	已生效
10	宾馆、酒店 一次性塑料用品	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全省	旅游星级饭店	已生效
			全省	宾馆、酒店、 民宿	2025年 年底
11	快递塑料包装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郑州市、 洛阳市、 濮阳市、 许昌市	邮政快递网点	已生效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全省		2025年 年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23〕71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3日

河南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大会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抢抓重大机遇，紧盯重点领域，落实主要任务，推动煤矸石、冶金渣等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旧电池高值化利用，提升废旧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利用率；延伸建筑垃圾、废旧家电家具、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产业链条，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创新升级、制造升级、集群集聚、绿色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打造国内领先的工业固体废物、再生资源、废旧电池综合利用等优势产业，培育完善农业固体废物、废旧家电家具、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产业链条，实现由固体废物产出大省向固体废物利用强省转变。

1. 产业规模稳定扩大。到2025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超过1500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

2.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培育20个国内领先的资源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装备、30个绿色设计产品，争创2—3个国家级创新平台、20个以上省级创新平台。

3.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到2025年，培育3—5家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亿元企业、10—20家超过10亿元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成套装备产值占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产值的比重明显提升。

4. 竞争实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在全国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地位明显提升。

二、重点领域

（一）工业固体废物。

1. 目标任务。提高工业固体废物产业化、高值化水平，到202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左右，打造国内先进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

2. 发展路径。以冶金渣、赤泥、尾矿为重点，突破有色组分全量利用等技术，提升综合回收率，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宽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应用领域，研发煤矸石联产钾硅肥、土壤改良增肥等技术，推动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保温隔声凝胶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其在绿色建材和路基材料中的应用比例。依托中信重工、新乡长城机械等龙头企业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成套装备产业链，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二）再生金属资源。

1. 目标任务。完善再生金属产业链条，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到2025年，全省再生金属产能力争达到400万吨，建设国内重要的再生金属产业基地。

2. 发展路径。有序发展再生钢产业，鼓励短流程电炉炼钢，提高长流程转炉废钢比，重点发展高品质特殊钢、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钢、核心基础零部件用钢等，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优化发展再生铝产业，提升分选预处理、熔炼技术水平，增强保级利用能力，提高变形铝占比。依托豫光金铅、中原黄金等龙头企业，开发铅炭电池、压铸锌合金和铜基新材料等，提高再生铅锌铜回收利用水平。

（三）废电池（废铅酸电池、废动力锂电）。

1. 目标任务。提升有价元素回收利用率，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建设百亿级废电池综合利用产业集群。

2. 发展路径。加强废旧电池再生利用先进技术研发，推广快速无损检测、自动化拆解、正负极材料修复、低温连续熔炼、全组分循环利用等技术，提高电池余能检测、残值评估、重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术水平。依托焦作超威、豫光金铅等废铅酸蓄电池资源化利用企业，利用再生铅和原生铅联合生产模式，完善“废铅电池—再生铅—铅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依托科隆新能源、多氟多、中鑫新材料、河南新天力等龙头企业，实施动力锂电池再生利用示范工程，扩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

（四）建筑垃圾。

1. 目标任务。以提高资源化利用率为核心，以静脉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为依托，按照就近就地处置利用原则，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培育3—5家建筑垃圾成套装备制造龙头企业，打造优势特色建筑机械产业链。

2. 发展路径。以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代替天然砂石为重点，研发推广再生骨料砂浆、再生混合料、再生免烧砖、预制构件、水稳材料等高价值资源化产品。依托中信重工、黎明重工、威猛振动等龙头企业，加强破碎、筛分、分选技术攻关，重点发展移动式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站、建筑垃圾高值化智能化成套装备。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五）农业固体废物。

1. 目标任务。提升高值化利用水平，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培育2—3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建设百亿级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群。

2. 发展路径。采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广秸秆亚高温热裂解炭基肥技术、秸秆碱化/氨化技术，大力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依托金丹乳酸、南乐生物基材料产业园，攻克丙交酯合成纯化、聚羟基烷酸酯分离提取等一批核心技术难题，加快秸秆

乳酸、聚乳酸、聚乳酸改进材料产业化。加快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技术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不断延伸创新链、完善产业链，服务地膜减量绿色生产。

（六）其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污泥、废旧电子电器等）。

1. 目标任务。围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与需求相适应，提升其他固体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水平，培育3—5家龙头企业，建设百亿级产业基地。

2. 发展路径。研发推广生活垃圾智能分拣、分子闪解、裂解气化、无氧热解等高效技术装备。推广利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焚烧、土地利用、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方式处理污泥。提升废旧电子电器拆解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线路板处置、元器件无损化处理、稀贵金属无害化提取和高值化利用等技术应用。加快危险废物处理工艺技术装备改造升级，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

（七）其他再生资源（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纺织物等）。

1. 目标任务。坚持市场与技术并重、引进与培育并举，培育3—5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基地。

2. 发展路径。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废塑料智能化分选、溶解分解等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废纸纤维分级、清洁脱墨等技术，研发超细硫化橡胶粉、再生橡胶等技术，开发泡沫玻璃、环保轻石、玻璃微珠、玻璃马赛克等新型产品，加快废旧纺织品纤维识别、高效分拣、混纺材料分离和再生利用等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创新升级。以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为目标，培育创新引领型龙头企业和研发平台，带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创新能力整体跨越。

1. 培育创新引领型龙头企业。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在认定高新

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专项，建设高层次创新平台和集聚人才、技术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龙头企业创新“设计、制造、工程总包和运营管理维护”一体化经营模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2. 建设创新引领型研发平台。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加快布局省级创新平台，争创一批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量检测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黄淮实验室建设低碳绿色循环先进技术国家实验室和科技创新中心，鼓励中州铝业、豫光金铅、中原黄金等企业与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固体废物高值化综合利用工业性试验验证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培养引进创新引领型人才。依托中原英才计划，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领域创新型人才培养，加快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完善技术入股、股权激励、科技成果收益分配等机制，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能力；深化产教融合，优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人才供给结构，加大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培育一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知名企业家、技术专家、工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

（二）推进制造升级。以增强制造能力为目标，聚焦关键工艺技术突破和装备水平提升，协同推进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制造能力全面提升。

1. 提升装备水平。以矿渣微粉处理成套装备、移动式建筑垃圾成套装备、建材压块成型设备、废纸处理设备模块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优势装备数字化、

智能化水平。聚焦高效环保再生金属熔炼设备、废旧电子电器智能拆解装备、废旧塑料破碎清洗分选造粒一体化生产线，提升我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急需装备自动化、成套化水平。以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智能化处理装备和废电池再生装备为重点，提升我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

2. 提升数字化水平。运用大数据、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郑煤机、中铁装备、洛阳LYC轴承等企业建设再制造智能车间，支持河南鑫金汇、焦作强耐、洛阳中再生等企业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智能工厂，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建设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提升绿色化水平。以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为目的，聚焦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供应链等关键环节，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理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大力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实施全工艺流程生产环节绿色化改造，支持新乡化纤、银金达、环能科技等企业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高端绿色产品，全面提升行业高端化、绿色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三）推进集群发展。以增强产业链韧性和市场竞争力为目的，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培育一批循环再生工业园和循环经济产业园，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1. 做强产业链条。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提高精深加工能力，推动产业链向终端、高端环节延伸。针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缺失的关键技术、产品、项目、平台和人才，鼓励各地试行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揭榜挂帅”制度，对引进的重点技术、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围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畅通供应链、保障要素链、完善制度链，构建良好产业生态，做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2. 做优专业园区。加快建设一批循环再生工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和静脉产业园等特色园区，推动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工业废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物规模化、高值化综合利用。以长葛循环经济产业园为样板，加快培育钢铁、铝、铜等废旧金属循环再生工业园。依托星汉乳酸、金丹乳酸等龙头企业，推动南乐国家生物基材料产业园、郸城可降解生物材料产业园、商水废旧纺织品循环再生产业园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业园区做优做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建设基地集群。抢抓国家建设无废城市、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等机遇，鼓励列入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5+1”地区（郑州、洛阳、许昌、三门峡、南阳市和兰考县）和黄河流域“无废城市”示范区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支持浞池县、鹤壁市山城区建设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动郑州、洛阳、平顶山、安阳、焦作市建设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由政府部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参加的工作团队，专职专责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工作。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

认真抓好落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激励。各地要认真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统筹用好省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鼓励各地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力度，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发放绿色债券。（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三）突出项目支撑。聚焦工业固体废物、再生资源、建筑垃圾、废电池等领域，遴选50个重点项目，分类施策推进实施。完善重点项目管理服务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加强项目定期监测和跟踪协调，建立全过程服务链条，确保项目如期投产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四）开展试点示范。从地区、园区和企业3个层面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工作。地区层面选择产业基础好、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措施有力的省辖市、县（市、区）建设“无废城市”、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城市矿产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层面遴选有条件的开发区和专业园区建设特色突出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循环再生工业园；企业层面遴选技术水平领先、带动示范作用强、环境经济效益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3〕7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河南省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5日

河南省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扶持政策。逐项梳理现有生猪调出大县、粮改饲、肉牛奶牛、粪污资源化利用、生猪良种补贴、动物防疫等政策，保障项目资金拨付到养殖场户和相关企业。各地要理清历史欠账，制定项目资金拨付方案，于2024年1月底前拨付70%以上（2023年项目应拨资金于2024年1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2024年6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

二、实施养殖场贷款临时性贴息政策。省财政统筹支持绿色食品业发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等相关政策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牛羊规模养殖场和种畜禽场给予年利率不超过2%的临时性贷款贴息。具体贴息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各市、县级政府）

三、加大担保和信贷支持力度。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对从事畜牧养殖业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执行最优惠担保费率，提供高效优质担保服务。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共享畜牧行业管理数据，开发快捷高效、手续

简单、费率低的信用贷产品。扩大建设银行“裕农快贷—豫农惠养殖”、农业银行“智慧畜牧贷”、农商行“金燕养殖贷”等银行金融机构畜牧业金融产品业务规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四、扩大畜禽保险覆盖范围。稳定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政策性保险业务，做到愿保尽保。鼓励各地将蛋鸡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政策性保险范围，对符合奖补政策的，省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政策予以支持。保险公司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要应赔尽赔、足额理赔、早赔快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五、做好畜产品储备调控工作。严格落实猪肉储备调节机制，达到收储启动条件时应在一周内实施猪肉收储。落实生鲜乳喷粉收储政策，对收购生鲜乳因消化不完而进行喷粉储存的乳品加工企业，省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级政府）

六、支持养殖场降本增效。利用生猪调出大县、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等涉牧资金，支持养殖场设施智能化、管理现代化改造。省财政统筹动物防疫资金，对

成功创建国家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的，按照每个不高于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级政府）

七、扶优培强龙头企业。各地要对生产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畜牧业龙头企业，实行一对一服务，帮助企业纾难解困。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重点向畜牧业龙头企业倾斜，提升其带动养殖场户发展的能力。鼓励县级政府谋划符合条件的畜牧业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支持。对畜产品加工企业初加工环节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级政府）

八、开展“豫农优品天下行”活动。组织畜牧业企业成立推介团，到畜产品主销区进行宣传展销，提升我省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借助豫沪合作、豫京合作和中原畜牧业交易博览会等大型展会以及新媒体平台，提升豫农优品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各市、县级政府）

九、提升市场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畜牧业生产监测体系建设，逐级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职

人员，实行规模畜禽养殖场生产监测全覆盖。强化农业农村、统计、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监测数据共享共用，研判生产形势，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引导养殖场合理安排生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各市、县级政府）

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鼓励利用荒山荒坡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畜牧养殖业。县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免收或按最低标准征收新建、扩建养殖场用地耕地进出平衡费用。帮助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依法依规完善用地和环保手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县级政府）

十一、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各级要加强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研究重大事项，解决发展难题。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职责，确保畜牧业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各市、县级政府）